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5年09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27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0月02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奉 校長核定

- 一、 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要點師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自本辦法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 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三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併計於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 (五)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六)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四、 教師評鑑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本系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訂定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並經本系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五、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

分者為符合通過評鑑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 - 30%。評鑑評分表另詳訂之。

六、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七、教師評鑑應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層面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教學檔案E化。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參與學術活動。

4、研究獎勵。

5、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1、輔導

(1)、擔任導師情形。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3)、輔導學生。

(4)、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服務

(1)、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2)、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3)、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4)、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5)、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 八、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十、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且不得超授鐘點、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評鑑結果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之參考。
專任教師十年內未通過評鑑者，~~一及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於次學年度起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均於次學年度起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當事人得提出協助申請，由所屬學術單位依當事人之申請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組成委員會以備專業諮詢及輔導，限期於第八年內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至少須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述處分及限制。
- 十一、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